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赤峰市智慧城管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采购人:赤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

中标人: (乙方)

乙方在赤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的赤峰市智慧城管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中中标,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双方以文字记述后加盖公章确定的补充条款或协议;

## 二、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赤峰市智慧城管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服务设备及服务明细表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一、机房设备						
1	智能存储平台		1	台		
2	交换机		1	台		
3	光收发机架		3	台		
4	服务器机柜		1	台		

5	安装调试费		1	套		
<b>机房设备小计:</b>					<b>0</b>	
<b>二、前端监控设备</b>						
1	智能球型摄像机		10	台		
2	快球支架		10	个		
3	监控杆		10	根		
4	辅材		10	套		
5	安装调试费		10	套		
6	光纤收发器		30	对		
7	不锈钢配电箱		30	个		
8	电源线		2100	米		
<b>前端监控设备小计:</b>					<b>0</b>	
<b>三、维护服务（3年）</b>						
1	监控点位迁移	电源线	1000	米		
		辅材	20	套		
		实施	1	项		
2	系统平台维护升级	平台维护费用	3	年		
3	监控点位维护	前端维护	3	年		
<b>维护服务（3年）小计:</b>					<b>0</b>	
<b>四、光纤租赁（3年）</b>						
1	原裸光纤资费（18条/3年）		18	条		每条元/月
2	改造以太网资费（9条/3年）		9	条		每条元/月
<b>光纤租赁小计:</b>					<b>0</b>	
<b>总计:</b>					<b>0</b>	

(二)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三、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服务期限

设备在3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维护服务3年；光纤租赁3年。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2）付款方式

1期：合同总价的40%，签订合同后并由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

2期：合同总价3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监控点位迁移完毕、按要求进行系统维护升级、光纤正常使用的前提下，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

3期：合同总价30%，按要求进行系统维护升级、光纤正常使用的前提下，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

## 六、履约担保

(一) 比例：中标金额的10%，精确至万元。

(二) 提交（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要求的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并到采购人财务室换取履约担保金收据。②支票、汇票、本票；③银行保函：向采购人递交由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三) 提交（缴纳）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四) 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28天内，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履行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 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六)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

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八）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1、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保证所提取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履约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1）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日；

（2）履约保函到期日之次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3）个月届满之日。

#### 3、保持履约保函持续、有效

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期限少于整个期限的履约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履约保函到期前的六十（60）日之前，乙方应使这份

履约保函通过另一份履约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

(1) 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

(2) 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以及

(3) 有权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直至乙方补足或直至甲方扣留的金额与在1)项下提取的金额总共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金额为止。

##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八、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九、验收

### （一）设备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二）维护服务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 十、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协商乙方同意。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未遵守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服务经费(合同款)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经费中扣除:

(一)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

(二)乙方因人员、技术、管理等原因影响工作,未达到合同内容要求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十二、售后服务**

(一)在服务提供期间,如果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及前端监控点相关设备发生故障、传输画面出现不清晰、信号不稳定时,乙方保证在1个小时内响应,8个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在发生故障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维护任务,每延期一天赔偿甲方500元人民币,若超过5天仍未完成,扣除这路视频信号当年的租赁费用。

(二)在服务期提供期间,如果发生电路故障,乙方保证在1小时内响应。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和认为因素破坏造成的电路故障,乙方在12小时内完成修复,如未能按时修复则每延迟1天赔偿甲方故障电路年租的1/10,若超过5天仍未完成,扣除这路视频信号当年的

租赁费用。

（三）在服务期提供期间，如果出现系统软件、网络传输、投屏等相关问题时，应在一小时内相应，3小时内解决。如未能按时解决则每次扣除平台维护服务费的5%，若超过5天仍未解决的扣除全部平台维护服务费。

（四）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五）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 **十三、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等自然灾害)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保密条款**

（一）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必须履行承担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不得以口头、书面、电子、影像、音频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

3、乙方信息采集员按照本合同要求采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

赠与、使用。

(二)乙方应委派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的涉密成果进行管理。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可向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终止:服务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3) 根据本合同及甲乙双方在《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要求和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①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②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③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④除本合同写明的可以分包的内容以外,擅自将合同分包给第三者。

⑤《响应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十七、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由赤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甲乙双方招响应文件内容执行。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 十八、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履约保函格式;

至此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号		

附件：

## 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赤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 ]（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2022年 月 日签订了《赤峰市智慧城管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项目合同》之规定，在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且退还投标保函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合同中提供赤峰市智慧城管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小写：RMB .00）。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本项目移交验收完成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